##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説

明

- 一、本要點依九十四年二月 二日修正公布九十五 年七月一日施行生效 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行 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 九條、十九條之一及增 訂第十九條之二與九 十五年九月一日修正 發布行刑累進處遇條 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條之一訂定之。
  - 本要點所稱「違反生活 管理規定 者,指違反 本監收容人生活手册 須知、收容人工場生活 公約、收容人舍房生活 公約及其他應遵守事 項須知或相關規範,情 節輕微者; 所稱「違背 紀律 | 者,係指依監獄 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 定施以懲罰者。

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行之標準。 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 九條、十九條之一及增 訂第十九條之二與九 十五年九月一日修正 發布行刑累進處遇條 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條之一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九十四年二月 增列第一點第二項規定,區 二日修正公布九十五分是否達適用監獄行刑法 年七月一日施行生效常七十六條規定施以懲罰

二、受刑人移轉單位(含借二、受刑人移轉單位(含借依本要點第一點修正事 提出監) 時,當月十五 日前轉新單位者,由新 單位評分,十六日以後 轉新單位者,由原單位 評分,故假釋之陳報, 由評分單位教誨師辨 理。

遇受刑人於評分後違 背紀律,應由現在單位 教誨師負責通知原評 分單位教誨師,並於月 底前將記分總表及考 核記分表上之分數扣

日前轉新單位者,由新|變更為「違背紀律」。 單位評分,十六日以後 轉新單位者,由原單位 評分,故假釋之陳報, 由評分單位教誨師辨 理;

遇受刑人於評分後違 規,應由現在單位教誨 師負責通知原評分單位 教誨師,並於月底前將 記分總表及考核記分表 上之分數扣減更正。

提出監)時,當月十五 項,將原有「違規」一詞,

## 減更正。

- 間,違背紀律,依行刑 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 則第七條規定暫緩編 級,依懲處項目:停止 户外活動一至五日 者,暫緩編級一個月; 停止戶外活動六至七 日者,暫緩編級二個 月。暫緩編級以二個月 為限。
- 止戶外活動一至五日|緩編級 | 一詞。 者,予以緩編級一個 月;停止户外活動六至 七日者,予以緩編級二 個月。緩編級以二個月 為限。
- 四、新收受刑人調查考核期四、新收受刑人調查考核期依本要點第一點修正事 間,違反監規,依行刑項,將原有「違反監規」一 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詞,變更為「違背紀律」。 則第七條規定處遇緩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 編級,依懲處項目:停一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暫

- 時,其累進處遇辦理方 式如下:
- (一)停止進級:
  - 1. 處停止戶外活動六至 七日者,應停止進級並 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 2. 處停止戶外活動四至 五日者,應停止進級並 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 3. 受刑人連續違背紀 律,如均係於監務委員 會會議,決議處分停止 進級並不計算分數 者,以二個月為限。
- (二)核低分數與回復分數:
  - 1. 處停止戶外活動六至 七日者,於停止進級並 不計算分數期滿次 月,教化、操行分數依 違背紀律前最近一個 月之分數核低二分之 一。俟開始計算分數 後,視其行狀表現,逐 步回復至原來分數之 期間,不得低於九個 月。
  - 2. 處停止戶外活動四至 五日者,於停止進級並

- 違反生活管理規定 (一)受刑人違規經簽具懲 罰表者,除作業分數 核實計分外,其教化 分數及操行分數,應 準,予以核低,並記 明事由,其標準如 下:
  - 1、停止記分:
  - (1) 停止計分二個月者 (指停止戶外活動 六至七日)核低分數 二分之一。俟開始記 分數逐步回復至原 來分數期間,不得低 於九個月。
  - (2)停止計分一個月者 (指停止戶外活動 四至五日)核低分數 三分之一。俟開始記 分後,其教化、操行 分數逐步回復至原 來分數期間,不得低 於六個月。
  - 2、扣分者(指停止戶外 活動三日以下)核低 零·五分。俟開始記分 後,其教化、操行分

- 七、有關受刑人違背紀律或七、有關受刑人違規事項: 1. 修正原條文刪除作業分 數核實計分規定,將停止 進級並不計算分數與核 低分數分別規定辦理方 式,避免混淆。
  - 依前月所得分數為2.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六十九條規定,將「停止 記分」修正為「停止進 級」。
    - 3. 將受刑人「違規」修正 為「違背紀律」;以符合 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 違背紀律施以懲罰者之 規定用語。
  - 分後,其教化、操行4. 增列受刑人於考核期間 有悛悔實據者,由管教小 組提請經簽核確認後,得 提前回復至原來分數之 規定。目的在於對於受刑 人偶發違反監規者,能有 良善回復機制,鼓勵受刑 人改悔向上,並對於連續 違反規定之受刑人有嚇 阻及預防之作用。

- 不計算分數期滿次 月,教化、操行分數依 違背紀律前最近一個 月之分數核低三分之 一。俟開始計算分數 後,視其行狀表現,逐 步回復至原來分數之 期間,不得低於六個 月。
- 3. 處停止戶外活動三日 以下者,教化、操行分 數依違背紀律前最近 一個月之分數核低零· 五分。俟開始計算分數 後,視其行狀表現,逐 步回復至原來分數之 期間,不得低於三個 月。
- 4. 受刑人連續違背紀 律,於懲罰表核定當月 時起,合併扣分。但處 分達停止進級並計 算分數者,於開始計算 分數後,依序連續核低 並合併扣分,其回復原 來分數之月數,依前揭 回復分數標準再延長 九個月、六個月、三個 月,並累計之。
- 5. 受刑人違反生活管理 規定者,由管教小組檢 具違反規定之事由,於 簽核確認後,酌予核低 當月教化、操行分數零 點一分至零點四分,並 視其行狀表現,得於次 月回復。
- 6. 受刑人違背紀律或違 反生活管理規定者之 核低分數,其教化、操 行分數不得低於零點 一分,受刑人於考核期

- 數逐步回復至原來分 數期間,不得低於三 個月。
- 3、違規後核低分數時不 得低於零·一分。
- 4、連續違規達停止計分 一個月以上者,依前 第(1)項再延長九個 月或依前第(2)項再 延長六個月,逐步回 復至原來分數。
- 5、連續違規未達停止記 分者,依前第2項再 延長三個月,逐步回 復至原來分數。
- (二)受刑人違反生活管理 規定事項(未達簽具 懲罰表程度)得由管 教人員在考核記分 表及記分總表備考 欄內註明事由,酌予 核低零·一至零·四 分。經考核表現良 好,得於次月回復。

間有悛悔實據,且逐步	
回復原來分數之月數	
逾半者,由管教小組提	
請經簽核確認後,得提	
前回復至原來分數。	